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參 與 人 豪盟航太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林彩戀

參與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廖大堯、陳清桐、陳明乾等人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4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4號裁定關於豪盟航太科技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部分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廖大堯、陳清桐、陳明乾等人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裁定參與人豪盟航太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參與人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本案被告廖大堯於警詢時供稱：扣案ROBINSON R22 Beta II 直升機及Aerospatiale直升機係由我用公司的名義購買等語（見警三卷第6頁）；參與人之代表人廖林彩戀則於警詢時陳稱：扣案ROBINSON R22 Beta II 直升機及之Aerospatiale直升機是我先生廖大堯所有，是我先生之前在玩直升機，這些東西何時買的我不知道，這些物品來源我也不知道，我知道是由被告陳清桐在維修航空器，都是由廖大堯接洽等語（見警一卷第14、15頁），足認扣案ROBINSON R22 Beta II 直升機及Aerospatiale直升機應為被告廖大堯所有，並非參與人所有。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

01 裁定應予撤銷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05 法官 劉彥宏

06 法官 顏紫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芳竺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